

臺北市政府 89.11.28. 府訴字第八九〇六七七二七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廢字第W六四四八五二至第W六四四八五四號、第W六四四八五七至第W六四四八五九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 一、訴願人○○○訴願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 二、訴願人○○有限公司訴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後表所列之時、地，發現訴願人之廣告宣傳物夾附於路邊停放之機車上，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向訴願人○○有限公司行政組長○○○（即訴願人）查證應為訴願人○○有限公司僱用之工讀生所為，原處分機關乃掣單告發訴願人○○○，並以附表所列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六件合計新臺幣七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等不服，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十一月十四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訴願人○○○部分：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六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衛署環字第一四〇一四號函釋：「關於在不同一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不同，屬於獨立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

臺北市政府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府環三字第八九〇〇一四五四〇一號公告：「....公告事項：一、自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左列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參、將廣告物黏貼、散置、懸（繫）掛或夾附於門牌、對講機、消防器材....或交通工具上。」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派職員到臺大側門發放廣告物給學生及路人。少許路人隨手將廣告物丟在機車上。此非訴願人職員所丟棄，責任不在訴願人而在路人，故請求免予處罰。訴願人公司成立十四年，每年皆發放大量廣告單，發完時均將掉於地上廣告物撿拾乾淨，從未被罰過。若路人將廣告物丟棄於較遠處所，訴願人公司職員沒看見以致沒撿拾，此誠非訴願人之過，而是路人之過。再說，難道路人丟壹萬冊，就要罰訴願人一千二百萬元？應是一次行為一次罰款。

三、卷查本案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現場採證照片五幀及三十八件廣告物附卷可稽，應可認定。

四、惟查本件訴願人○○有限公司主張係其派職員到臺大側門發放廣告物給學生及路人，且據原處分機關查證答辯稱：「……經執勤人員與廣告物上刊登之電話連繫，該公司行政組長○君表示應為該公司僱用之工讀生所為，本局乃依法掣單告發，由○君簽名收受，並無不合。……」是本件之行為人應為訴願人○○有限公司，並非訴願人○○○，是附表編號一至六處分書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難謂妥適。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貳、訴願人○○有限公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上開處分書之受處分人為「○○○」，並非訴願人○○有限公司，對其並無直接損害可言。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以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北市訴壬字第八九二〇四九二五二〇號書函請訴願人○○有限公司陳明與原處分間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上開書函於八十九年八月四日送達，此有郵局送達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有限公司迄未陳明，是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當事人顯非適格。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人○○有限公司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之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訴願人哈佛留學服務有限公司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